



## CEC 2020 年度碳核查业务公正性自查报告

2020 年，CEC 共完成全国碳市场碳核查/复核项目 179 家，涉及山东、吉林、辽宁、河北、山西、内蒙古、黑龙江等省市，所有项目报告均通过了地方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评审。现根据 CEC 内部程序要求，对 2020 年 CEC 开展的碳核查/复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进行分析，以识别是否存在威胁公正性的风险。

根据 CEC 公正性管理的要求，从风险要素、风险来源、可能发生的风险、可能影响公正性的主要活动以及风险防范对策等几个方面，对 CEC 组织机构、项目运行、人员管理等方面潜在影响公正性的可能进行利益冲突风险分析。根据各省碳核查/复核项目的公正性分析进行汇总分析，评价公正性。构成影响公正性的因素主要包括商业利益、咨询活动、检测活动、审核人员公正性等四个方面。

### (1) 利益冲突方面

2020 年，CEC 开展的碳核查/复核业务，由地方主管部门委托地方政府采购部门按照公开的招投标形式确定；CEC 客户与信息岗负责每天查阅“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各省级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信息。质量保障岗负责根据招标信息识别具体投标业务，报气候事业部部长/副部长确定后，组织完成投标工作。招投标全流程符合国家和地方主管部门公开采购的固定，不涉及个人或机构的自身利益，也未收到上级相关机构、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方对碳核查业务活动的识别、开发、资助或干预。

### (2) 咨询活动

2020 年，CEC 未向任何全国重点排放单位提供与碳核查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

### (3) 检测活动

CEC 的业务经营范围不涉及检测活动，CEC 也未与任何检测机构开展“碳核查业务”相关的检测任务合作。

### (4) 审核人员公正性

CEC 与所有参与碳核查业务活动人员签订《公正性和保密承诺》，并要求所有参与碳核查业务活动人员如实填写工作经历、项目开发经历、审核经历等，特别是与碳核查业务活动存在利益关系的 3 年内工作/项目经历；日常管理过程中，定期对所有参与碳核查业务活动人员的公正性培训，要求所有参与碳核查业务活动人员在碳核查业务实施全过程排除干扰、保持客观公正的立场；抵制来自各方的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影响公正性的压力。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 179 个项目的审核组成员均识别了针对具体项目的公正性冲突，并签署《公正性声明》和《保密承诺》。2020 年，CEC 实施的所有项目，未收到委托方、企业对于审核员的投诉，也未收到审核员对于外界干扰的报告。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 CEC 实际运行情况，对公正性及利益冲突分析的结论如下：

(1) CEC 在方针政策、组织机构、项目运行、人员管理等几个方面，均提出了保护公正性的要求，符合自身对公正性的管理要求，并且这些要求得到了贯彻落实；



(2) 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在项目投标阶段、组成审核组阶段、实施审定/核查阶段、内部技术评审阶段、最后的批准等阶段，均按照要求进行公正性控制及管理，未发现存在有威胁公正性的因素或风险；

(3) 在人员管理上，包括管理人员、审核员、技术专家、TR 人员，均按公正性要求实施管理，未发现有影响公正性的或独立性的行为发生；

(4) 在利益冲突方面，2020 年度，未与相关方发生利益冲突，公正性得到了有效的维护。

2021.1.5